

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天健函〔2021〕83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4日获得贵会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2月24日获得贵会《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请示》（证监许可〔2020〕3603号）。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先锋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就先锋电子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业绩变动的情况和主要原因

（一）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和主要原因

1. 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444.12	31,774.84	1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1.47	2,751.81	-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9	672.18	-93.72%

2. 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及行业上下游遭遇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导致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2020 年度智能燃气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北京泰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因计划注销，2020 年度产生了较大亏损，部分其他联营企业在 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2020 年度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86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75.83 万元，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二）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和主要原因

1.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注]	2020 年 1-3 月[注]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55.68	3,634.24	8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1	-286.80	3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28	-461.31	35.9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 2021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的原因

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2021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24.50%，较 2020 年全年毛利率下降了 2.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公司每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在全年四个季度中偏低，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此外，公司 IPO 募投项目“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在 2020 年 12 月转固，折旧费用进一步增加，使得公司一季度的收入无法弥补成本和费用，造成了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

二、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在发审会后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已经得到了合理的预计，公司已在本次《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公司业绩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从 2018 年开始进入商用阶段，随着政府各项鼓励政策及产业规划的积极推进，采用 NB-IoT 和 LoRa 等技术的智能燃气表市场需求增加，市场需求旺盛导致竞争者不断涌入。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9%、33.19%、31.32%和 29.0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未来，若行业内竞争对手进一步增加、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与渠道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1.32 万元、1,663.52 万元、672.18 万元和 460.45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以及新冠病毒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不振。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前，公司仍将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同时承担折旧摊销费用，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新冠疫情在我国已经得到比较好的控制，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经减弱，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预计新冠疫情的因素未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智能燃气表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是行业目前的发展现状。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产品销量逐年提高，通过扩大规模经济的方式，弥补毛利率下降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坚持研发创新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智能计量表具建设项目”和“基于燃气信息化的大数据应用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最大程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注销业绩亏损较大的联营企业，预计未来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这一因素不会持续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建设项目	20,817.00	20,800.00
2	基于燃气信息化的大数据应用项目	4,266.00	4,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28,083.00	28,000.00

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为新冠疫情、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其中新冠疫情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影响会在短期内得到消除，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变动并未改变“智能计量表具建设项目”收益测算假设参数的可靠性，而公司 2020 年销量的增加将更有利于消化该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夯实生产能力，巩固技术优势，提高盈利水平，从而扭转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六、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一）先锋电子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326 号），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698 号、天健审〔2020〕3728 号、天健审〔2021〕

2978 号)。

(二) 经办先锋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先锋电子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三) 先锋电子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先锋电子财务状况正常, 报表各项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异常变化。先锋电子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和 2021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的说明详见本承诺函一至五之说明, 先锋电子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和 2021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不影响先锋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五) 先锋电子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 先锋电子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 先锋电子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没有出现对先锋电子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 先锋电子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 亦未发生更换。

(十) 先锋电子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 先锋电子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 也不存在影响先锋电子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 先锋电子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先锋电子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先锋电子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先锋电子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 先锋电子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 先锋电子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 先锋电子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核查,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 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 先锋电子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

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所述可能影响先锋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